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项目融资合作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年第2号）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资管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蛇口）开展项目融资合作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类型

资管公司通过发起设立“招商信诺资管-招商蛇口港口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计划”，与招商蛇口签署《招商信诺资管-招商蛇口港口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将支持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招商蛇口购买基础资产；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招商蛇口依据《招商信诺资管-招商蛇口港口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计划港口收费收益权转让协议》从资产运营方深圳招商蛇口国际邮轮母港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招蛇邮轮公司)受让的,并依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在支持计划设立日转让给支持计划的,其于特定期间享有的蛇口邮轮母港的港口收费收益权;同时为保障基础资产现金流归属于支持计划,招商蛇口和招蛇邮轮公司作为出质人将其特定期间享有的蛇口邮轮母港的港口收费收益权作为质押财产出质给支持计划。此外,招商蛇口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对支持计划税负、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的本息兑付以及回购/赎回价款金额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提供差额支付承诺。

该交易属于应参照适用《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二) 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通过发起设立“招商信诺资管-招商蛇口港口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计划”,向招商蛇口提供融资服务。资管公司与招商蛇口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20.01亿元,单笔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作为受托人与原始权益人招商蛇口已于2025年9月18日签署《招商信诺资管-招商蛇口港口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合同编号:招商信诺资管-IB-ZCJH-2025-003-ZCMM)。

二、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属于《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招商蛇口属于招商局集团控制的法人。

故根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招商蛇口属于资管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经营范围：城区、园区、社区的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交通运输、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旅游、酒店和其他各类企业的投资和管理；邮轮母港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水陆建筑工程；所属企业产品的销售和所需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和销售；举办体育比赛；物业管理；水上运输，码头、仓储服务；科研技术服务；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法定代表人：蒋铁峰

5.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

6. 注册资本：906083.6177万人民币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000114606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该交易的定价由交易各方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股东、委托人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资管公司发起设立的“招商信诺资管-招商蛇口港口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计划”本金规模预计不超过20.01亿元，本次交易购买价款不超过20.01亿元。该支持计划的规模、年利率、产品期限、购买价款均以实际登记为准。

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此次关联交易金额应以交易价格计算交易金额，与招商蛇口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20.01亿元，单笔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应参照适用《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比例要求。

五、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7日以书

面传签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项目融资合作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或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项目融资合作的重大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

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9日